

第五十六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6)/1 和 Add.1)

**以色列驻地代表
关于对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以色列驻地代表 2012 年 7 月 4 日关于对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信函。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核试组织筹委会代表团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2012年7月4日

阁下：

我荣幸地转达以色列对2012年6月19日GC(56)/1/Add.1号文件所载阿拉伯国家关于要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的立场。

您可能忆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否决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而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期间，没有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任何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将面临非常紧迫的议程，其中包括核安全和核安保、原子能机构保障、朝鲜问题，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由不断违反其在核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的成员国在中东构成的不断增加的扩散威胁和核威胁。

不幸的是，阿拉伯国家集团决定分散大会对其主要使命的注意力，再次提出了这一具有分裂性和高度政治性的议程项目。代表阿拉伯国家提出上述要求的成员国中的一些成员国自身就具有在各方面违反国际义务和国际社会其他规范的长期不光彩历史。

这也有助于伊朗的企图，即转移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大会对其一再违反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行为模式的注意力。必须忆及，对防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严重的威胁是披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外衣寻求核武器的那些国家构成的威胁。伊朗在可疑的“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称号下公然进行的活动除了旨在寻求核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解释。联合国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就伊朗核计划的性质一再发表意见。作为伊朗政权的另一个邪恶面目，伊朗还继续对以色列国的存在发出威胁。

以色列珍视防扩散制度，认识到该制度的意义，并且多年来一直奉行在核领域保持克制的负责任的政策。这还体现在以色列的实际防扩散政策的许多方面。

以色列始终坚持认为，核问题以及无论是传统还是非传统的所有地区安全问题，都只能在地区范畴内得到切合实际的处理。

只有中东实现全面和持久和平并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以增强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的方式充分履行其军备控制和防扩散义务，才能推动该地区实施真正的地区军备控制

措施。这也是已在世界其他地区得到证明的经验。在原子能机构范畴内，忆及一下阿拉伯国家持续地拒绝以色列加入其自身的地区组即中东及南亚组并从而行使其像所有其他成员国那样入选理事会的权利就足够了。

该地区持续的不稳定和威胁，该地区当前的动荡，以及该地区一些国家不良的违约记录，对建立信任和启动将导致地区安全安排的进程的能力具有严重的综合影响。

以色列不抱任何幻想。如果地区状况没有根本的改观，特别是如果该地区各国对以色列的态度不发生重要转变，在实现任何广泛地区安全构想方面就不可能取得进展。

虽然存在着这一总体不利的地区政治环境，而且作为以色列加强该地区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努力的一部分，以色列在 2011 年参加了原子能机构举办的旨在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的论坛，并参加了欧盟关于中东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的研讨会。

在这方面，以色列认为与这一显然不属于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任务范围的决议草案的任何合作，不仅在法律角度上不具有正当性，而且违背了原子能机构和许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明显利益，并将损害在中东促进信任和安全的所有真正的努力。

一劳永逸地拒绝在大会议程中列入这一动机不良项目的要求是最有益于大会的做法。通过这样做，大会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大会坚持专业操守，坚决不要一再分散对其在核领域面临的真正挑战的注意力。

我请求将本信函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禁核试组织筹委会代表、大使

埃胡德·阿祖莱 [签名]
[代表团印章]